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
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 
交地及收地補償：雜項

## 引言

政府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載列 2004-05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個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撥款的 PWSC(2003-04)54 號文件時，曾承諾就下列與總目 701 分目 1004CA「交地及收地補償：雜項」有關的事項，提供額外資料－

- (a) 有關黃維則堂依據集體官契(長洲)條例(第 488 章)第 10(2)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裁定補償額的申請的最新情況；以及
- (b) 下列收回土地的收地範圍，並提供有關土地業權和城市規劃分區用途的資料－
  - (i) 大嶼山東涌第 30 區供進行公共屋邨發展計劃的土地；以及
  - (ii)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31 區供進行發展計劃第 2B 期工程的土地。

## 政府的回應

### 《集體官契(長洲)條例》

2. 《集體官契(長洲)條例》在 1995 年 9 月 8 日實施後，黃維則堂所獲批的官契即告終止。

3. 1996 年 9 月 3 日，黃維則堂依據該條例第 10(2)條的規定，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請通知書，要求裁定須支付予該堂的補償的款額。該堂在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曾數次發出修訂申請通知書。土地審裁處已在第 I 部分審訊中聆聽申請的初步爭論點(主要是申索項目)，並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宣告就這些爭論點作出的裁定。

4. 黃維則堂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就土地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上訴法庭在 2003 年 4 月 2 日駁回上訴，並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下令土地審裁處重開有關補償款額的第 II 部分審訊。有關聆訊暫定在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22 日進行。

### **東涌第 30 區**

5. 1995 年，政府在東涌第 30 區收回 544 幅私人農耕地段(涉及 129 個業權)，總面積約 124 000 平方米，以進行公共房屋和居者有其屋(下稱「居屋」)發展計劃。

6. 第 30 區的土地用途並無納入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，但卻受發展藍圖規管。發展藍圖訂明有關的土地用途為「住宅(特定)／居者有其屋」，而該區現已發展為租住公屋。

### **第 31 區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 2B 期工程**

7. 1995 年，政府在東涌第 31 區收回 363 幅私人農耕地段(涉及 124 個業權)，總面積約 75 000 平方米，另外也收回一幅私人屋地(涉及一個業權)，面積為 161.8 平方米，以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基建工程。

8. 東涌第 31 區的土地用途同樣沒有納入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，但亦受發展藍圖規管，其訂明的土地用途為「住宅(特定)／居者有其屋」。進行基建工程的目的，是為東涌日後的發展作好準備，而已平整的土地則擬用作興建租住公屋。